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院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及河南省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院招生工作在郑州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监督下，在本院招生工作委员会的具体领导下，由学院招生就业中心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章程适用于郑州大学体育学院普通本科的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基本情况

第四条 我院全称为郑州大学体育学院(河南省内招生代码6004)，注册地址为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邮政编码450044。

第五条 我院是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六条 我院现设有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新闻学、公共事业管理、旅游管理、英语、音乐表演等九个全日制本科专业，几十年来已培养了各类体育专门人才20000余人，国内外知名运动员100余人。目前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6000余人。

第七条 学历学位证书的发放：我院普通本科学生修业期满，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发放郑州大学具印的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发放郑州大学具印的学士学位证书；毕业证、学位证书显示“在本校体育学

院××专业”学习。

第八条 我院主校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占地面积400余亩；登封校区位于登封市大禹路146号，占地面积300余亩。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我院2019年普通本科各专业招生计划以省教育厅审定的计划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条 全面贯彻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十一条 我院根据河南省的招生计划和考生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提前批次提档比例控制在招生计划的110%以内，本科二批提档比例控制在招生计划的105%以内。

第十二条 各专业录取规则如下：

（一）体育类专业：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加试，要求文化课成绩和专业成绩均达到河南省控制分数线。录取时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对专业成绩并列的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文化课成绩仍并列的，则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课程顺序的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报考体育教育专业（对口招生）的考生必须参加当年河南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录取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执行。录取时按科目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对科目总分并列的按照语文、英语合卷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语文、英语合卷成绩仍并列，则按照数学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二）艺术类专业：音乐表演专业只招参加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体育舞蹈类统考加试的考生，要求考

生文化课成绩和专业成绩均达到河南省控制分数线。录取时按省统考加试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对专业成绩并列的考生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文化课成绩仍并列的，则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课程顺序的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三）其它类专业：新闻学、公共事业管理、旅游管理、英语专业，在本科二批次录取。要求考生高考成绩达到规定分数线，录取时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文化课成绩并列的，则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课程顺序的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第十三条 对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所有专业安排均按照志愿优先，遵循分数（体育类、艺术类按专业分数，其它类按文化分数）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

考生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调剂到我院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同批次同类别的其它专业；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作退档处理。

第十四条 我院执行国家和河南省规定的加分政策。

第十五条 我院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收费及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各专业收费标准暂定为：体育类专业每生每年3700元；音乐表演专业每生每年5700元；其它专业每生每年3400元）；住宿费：600元/学年（省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豫发改办〔2004〕232号）。如有调整，以河南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最新标准为准。

第十七条 学院制订有以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助学金为主体，勤工助学、学院奖助学金为补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贷、助、补、减”多措并举的资助办法，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十八条 招生咨询电话：0371-63631010
63631500, 传真：0371-63631500, 学院网
址：<http://www.peczzu.edu.cn>, 电子邮

箱：zhaosheng@peczzu.edu.cn；学院本部地址为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邮政编码450044；登封校区地址为登封市大禹路146号，邮编452470。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于媒体公布的我院招生章程，如内容理解有误，以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和我院招生信息网站上公布的招生章程为准。

第二十条 我院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原政策、规定即时废止；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郑州大学体育学院招生就业中心。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专业信息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人数	学费(元/年)	备注
01	体育教育	040201	4	—	3700	
02	运动训练	040202K	4	—	8000	
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040203	4	—	3700	
04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040204K	4	—	8000	
05	旅游管理	120901K	4	—	3400	
06	英语（体育英语）	050201	4	—	3400	
07	音乐表演	130201	4	—	5700	
08	公共事业管理（体育管理）	120401	4	—	3400	
09	新闻学（体育新闻）	050301	4	—	3400	